

峨山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1〕370号）、《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5〕52号）等要求，需开展峨山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示。您对本决策事项若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参与公众调查，感谢您的支持！

一、概况

决策事项名称：峨山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决策事项概况：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管理，依法合理做好全县征收土地附着物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做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配套实施，实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规范统一，保障峨山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1】370号）文件要求，重新制定峨山县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通过开展调查涉及峨山县全境，包含化念镇、甸中镇、塔甸镇、岔河乡、富良棚乡、大龙潭乡、双江街道、小街街道共3镇3乡2街道，共涉及76个村（居）委会，557个自然村和579个村（居）民小组，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实施知情情况调查，广泛征求峨山县各部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分析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决策事项实施的必要性：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县征地补偿机制，提高征地管理工作透明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峨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社会风险评估机构：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程序：首先由实施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导则、标准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公告公示、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评估决策事项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根据预测的主要不利影响，提出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决策事项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对本决策事项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支持程度；对决策事项的实施过程中重点关心的社会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非社会稳定性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2）公示地点、方式：

地点：峨山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当地乡（镇）、街道和社区宣传栏。

方式：网上公示、现场公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了解本决策事项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等方式，向决策单位、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应正式意见。

五、决策事项实施单位及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峨山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练江南路24号

联系电话：0877--4065432

评估单位：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98号406室

联系电话：0877--6990706

六、有效日期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反馈有效。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与实施方或者评估方联系。

